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民國 100年6 月 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勵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讀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連續學習之效果縮短修業年限，依本校南臺科技大學一貫修讀學、碩士學位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若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十或學期總平均在 80分以上，得於第六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三、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料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老師推薦函及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。

四、第六學期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行資料審查及面試後，決定錄取名單，錄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

五、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仍需報名參加本校碩士班甄試，且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經本系錄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六、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，選讀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商管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